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高雄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」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	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地 址：	
立 同 意 書 人：	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地 址：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